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道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錦貴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維群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原審判決主文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7,3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,2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可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書記官　陳香伶